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355號

原告 紀柏宇

賴音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俊翰、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50,732元(計算式：551745+00000-000000-00000=350732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